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政府組織再造
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高雄市政府組織再造 專案報告 目錄

壹、前言.....	1
貳、市府組織調整規定與歷程.....	2
2.1 市府組織規定.....	2
2.2 縣市合併後組織調整歷程.....	2
參、六都組織編制.....	4
3.1 六都現行組織編制.....	4
3.2 六都現行組織差異比較.....	4
肆、市府組織再造建議之分析.....	8
4.1 組織再造評估.....	8
4.2 評估結果.....	23
伍、結語.....	25

表目錄

表 2-1 高雄縣市合併後組織調整彙總表·····	3
表 3-1 六都現行一級機關數·····	4
表 3-2 六都一級機關明細及差異比較表·····	5
表 4-1 六都新住民事務組織一覽表·····	12
表 4-2 108-109 年度市府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經費統計··	16

壹、前言

高雄縣市合併後，因應毒品防制、運動發展、國際交流及青年業務之推動及役政業務調整，已新設毒品防制局、運動發展局、青年局等 3 個一級機關，以及秘書處更名行政暨國際處、兵役局調整為兵役處，一級機關數已達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的規定上限 32 個。惟因城市治理趨勢及人口族群組成變遷，遂有本府組織調整的建議，包括因應高齡化社會、新住民人口成長分別成立長照局、新住民事務委員會，以及迎接數位治理時代來臨，將二級機關資訊中心升格科技（資訊）局等。

各縣市原就有人口族群或地理區域的先天差異，也有城市發展的階段性重點及施政特色的不同需求，組織的編制大小及運作方式較難一概而論，每個城市都應考量本身的特色差異、財政狀況及施政方向，設置或調整最適組織機關或規模，並視實際需要滾動修正，以符合施政需求及提昇城市競爭力。爰本府參考六都組織架構及本市施政需求，通盤考量及研究評估後提出本專案報告。

貳、市府組織調整規定與歷程

2.1 市府組織規定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直轄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

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人口未滿 200 萬人者，合計不得超過 29 處、局、委員會；人口在 200 萬人以上者，合計不得超過 32 處、局、委員會，六都中除了臺南市得設 29 個一級機關以外，餘五都均得設 32 個。目前本府共計有 32 個處、局、委員會等一級機關，已達上述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的規定上限。

2.2 縣市合併後組織調整歷程

高雄縣市合併後，為提升高雄城市競爭力及符合各階段施政需要，本府歷經多次組織改造，進行一級機關組織調整，包括：106 年兵役局改為民政局所屬二級機關兵役處；107 年新設毒品防制局、原教育局所屬二級機關體育處升格為運動發展局、秘書處更名為行政暨國際處；108 年新設青年局，目前本府一級機關已達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的法定上限 32 個。高雄縣市合併後組織調整彙總如表 2-1。

表 2-1 高雄縣市合併後組織調整彙總表

年 度	機 關 調 整	生 效 日 期	調 整 設 置 理 由
106 年	裁併： 兵役局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改制為民政局所屬兵役處。	因少子化趨勢，本市役男人數逐年下降，本府役政業務亦相對縮減，復考量本府財政困境，為擷節人事費用，落實「精實、彈性、效能」政府理念，調整兵役局為二級機關。
107 年	新設： 毒品防制局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毒品防制業務涵蓋層面多且廣，本市為積極面對並掃除毒品橫行，秉持「防制先於戒治，預防勝於治療」，以提升本市市民生活福祉。
107 年	新設： 運動發展局	107 年 9 月 1 日生效，由體育處升格。	為整合及提升全民運動推展、舉辦競技運動、國際體育交流、促進運動產業及建設各類軟硬體設施等各層面，並發展本市運動人口、推廣運動專業及扶植運動產業等，以落實運動發展城市之目標。
107 年	更名： 行政暨國際處	107 年 9 月 1 日生效，由秘書處更名為行政暨國際處。	更名後以「行政」置首，保有主管本府總務、文書、職工管理等行政業務之特性，另以「國際」命名，更明確機關定位，帶動國際事務永續發展。
108 年	新設： 青年局	108 年 10 月 1 日生效。	為致力輔導青年就業、創業，並推廣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提升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能力及推動青年體驗學習，設置一級機關推動之。

參、六都組織編制

3.1 六都現行組織編制

六都因人口數不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1 條規定之一級機關法定上限數即有所區別，又因人口族群或城鄉區域的先天差異，六都現行所設置的一級機關數從 27 至 32 個不等，以臺南市 27 個最少、桃園市及高雄市 32 個最多，餘三都臺北市 31 個、新北市 28 個、臺中市 30 個，六都現行一級機關數如表 3-1。

表 3-1 六都現行一級機關數

六都	人口數	得設一級機關 (單位)數	現行一級機關(單位)數
臺北市	259 萬	32	31 (22 局、5 處、4 委員會)
新北市	403 萬	32	28 (23 局、4 處、1 委員會)
桃園市	227 萬	32	32 (26 局、5 處、1 委員會)
臺中市	282 萬	32	30 (23 局、4 處、3 委員會)
臺南市	187 萬	29	27 (18 局、9 內部單位)
高雄市	276 萬	32	32 (25 局、4 處、3 委員會)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110 年 3 月)

3.2 六都現行組織差異比較

臺灣因南北發展差異以及城市施政特色各有不同，六都因應施政需求所設置的一級機關名稱也不盡相同，主要差異

如下：

一、六都唯一設置的局處：

臺北市的兵役局、都市計畫委員會、公務人員訓練處等三個機關，以及高雄市的海洋局、毒品防制局等二個機關。

二、唯二直轄市設置之一級機關：

地方稅務局（桃園市、臺中市）、青年(事務)局（高雄市、桃園市）、資訊(科技)局（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尚未正式揭牌運作）。

三、僅少數直轄市未設置之一級機關：

農業局（臺北市）、捷運工程局（臺中市、臺南市）、體育局/運動(發展)局（新北市、臺南市）、新聞局（臺北市，與觀光整併設置觀光傳播局）。

六都一級機關明細及差異比較詳如表 3-2，灰底劃記為上述六都設置差異之局處。

表 3-2 六都一級機關明細及差異比較表

六都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依法規定上限數	32	32	32	32	29	32
目前一級機關數	31	28	32	30	27 (含9個府內單位)	32
一級機關名稱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府內單位)	行政暨國際處
	民政局	民政局	民政局	民政局	民政局	民政局
	兵役局					
	財政局	財政局	財政局	財政局	財政稅務局	財政局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六都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教育局	教育局	教育局	教育局	教育局	教育局
	產業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海洋局
		農業局	農業局	農業局	農業局	農業局
	觀光傳播局	觀光旅遊局	觀光旅遊局	觀光旅遊局	觀光旅遊局	觀光局
	都市發展局	城鄉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委員會					
	工務局	工務局	工務局	建設局	工務局	工務局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水利局	水務局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局
	社會局	社會局	社會局	社會局	社會局	社會局
	勞動局	勞工局	勞動局	勞工局	勞工局	勞工局
	警察局	警察局	警察局	警察局	警察局	警察局
	消防局	消防局	消防局	消防局	消防局	消防局
	衛生局	衛生局	衛生局	衛生局	衛生局	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捷運工程局	捷運工程局	捷運工程局			捷運工程局
	文化局	文化局	文化局	文化局	文化局	文化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法務局	法制局	法務局	法制局	法制處 (府內單位)	法制局
	地政局	地政局	地政局	地政局	地政局	地政局
		新聞局	新聞處	新聞局	新聞及國際 關係處 (府內單位)	新聞局
						毒品防制局
	體育局		體育局	運動局		運動發展局
			青年事務局			青年局
	資訊局		資訊科技局	數位治理局 (尚未揭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府內單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族行政局	原住民族行政局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府內單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客家事務委員會	客家事務局	客家事務局	客家事務委員會	客家事務委員會 (府內單位)	客家事務委員會

六都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主計處	主計處	主計處	主計處	主計處 (府內單位)	主計處
	人事處	人事處	人事處	人事處	人事處 (府內單位)	人事處
	公務人員訓練處					
	政風處	政風處	政風處	政風處	政風處 (府內單位)	政風處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肆、市府組織再造建議之分析

4.1 組織再造評估

近年來建議本府成立之一級機關有長照局、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科技局，本組織再造專案報告乃針對於上述建議成立的3個一級機關說明現行業務運作概況，並就設置一級機關之建議，分別以行政效率、施政發展、預算負擔、人力資源、輿情反映等五大面向進行評估及進行優劣分析，最後再綜整說明。

一、長照局：

(一) 現行運作概況：

本市長期照顧業務於109年前分屬由衛生局與社會局分工辦理，為因應老人人口快速成長需求，及中央衛生福利部成立長照司，本府考量行政管理及事權統一，於109年1月1日社會局長照業務整併至衛生局，原長期照護科更名為長期照顧中心，人力編制由長期照護科現有人力加社會局8個職缺，共27人，成為本市長期照顧服務之單一窗口，以利民眾服務及相關服務單位管理。

長期照顧中心（以下簡稱長照中心）組織架構為主任(1人)、技正(2人)及5個股，分別為照顧管理股、服務資源股、人力發展股、機構管理

股及綜合服務股，正職人員 27 人，臨時人力 247 人，並於本市 38 行政區之衛生所設有長照中心分站，由照管專員進駐，以利民眾就近申請長照服務及諮詢。

長照中心業務包含推動長照 2.0 整合計畫、照管計畫及人員管理、失智照護計畫、創新型服務規劃及推動、擴展偏鄉及資源不足地區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社區長照網路推動、穩健長照出院準備服務、提供失能身心障礙鑑定及身障長期照顧服務、交通接送、長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外籍看護工申審服務等；長照服務人員管理；長照法人設立、居家式、社區式(日間照顧等)及住宿機構設立申請、評鑑等(計 1,324 家)。

(二) 設立「長照局」評估面向及優劣分析：

1. 行政效率：

目前長照中心統籌權管本市長照服務，有效管理服務流程及照護品質，行政與服務事權統一，並對應中央業務單一窗口，可有效提升及精進行政效率。

2. 施政發展：

長照中心於 109 年整併業務成立後，有利於高齡化社會普及及深化長照服務，拓展居家式、

社區式及機構式照顧資源，提供可得、可及、可負擔及在地安老之連續性健康照護。在提升照顧管理品質、培訓相關服務人員、辦理查核輔導作業、促進偏遠地區照護量能等可因地制宜發展本市在地服務模式。

3. 預算負擔：

社政、衛政長照業務整併後，本市長照經費預算倍數成長，在中央經費補助下，109 年度預算約 43 億元，110 年度則逾 50 億(如下表)，若成立長照局一級機關，本府財政負擔勢必因人員擴編而加重。

單位：元

經費來源	109 年度	110 年度
中央補助	4,178,460,901	4,944,340,166
地方配合	126,727,754	136,598,214
合計	4,305,188,655	5,080,938,380

4. 人力資源：

長照中心正式編制人員共計 27 人，組織編制為主任 1 人、技正 2 人及股長 5 人，依長照業務性質管理 5 股，分別為照顧管理股、服務資源股、人力發展股、機構管理股及綜合服務股，另臨時人員共計 247 人(含行政人員 20 人、行政專員編制 18 人、行政督導編制 2 人、照顧管理專員 179 人、照顧管理督導 28 人)，目前以編制內、

外的人力資源協同運作。

5. 輿情反映：

社政、衛政長照業務整併後，對於民眾業務申辦、輔導、經費申請與核銷作業皆以長照中心為單一對口，可有效減少以往民眾分頭洽辦業務的困擾。

6. 綜合優劣分析：

綜上評估面向分析，目前本府已成立長照中心，事權統一，民眾業務申辦、輔導、經費申請與核銷作業均有單一對口，人力資源亦有編制外的人力資源可供挹注及運作，符合本府的長照業務需求，若成立長照局，人力擴編勢必加重目前的財政負擔。

二、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一) 現行運作概況：

目前本市的新住民相關事務由「高雄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該委員會置委員 23 人至 27 人，由市長兼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餘由府內外機關首長及代表、新住民相關專家學者、團體代表組成。每年召開 2 次委員會，擬定年度推動服務政策計畫及整合跨機關資源，落實本市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

委員會依新住民八大面向業務職掌分工，包括生活適應輔導、醫療衛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各司其職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落實八大政策綱要。

目前六都新住民事務均以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等任務編組來推動，參與的機關（單位）及主要任務大同小異，請詳表 4-1 六都新住民事務組織一覽表。

表 4-1 六都新住民事務組織一覽表

六都	組織名稱	參與機關（單位）	主要任務
臺北市	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	中央業務相關機關及業務相關局、處、會、專家學者。	政策推動制定之諮詢、執行照顧與輔導措施諮詢與指導、促進多元文化交流之諮詢。
新北市	新住民委員會	中央行政機關人員、市府行政人員、學者專家、民間公益團體及新住民代表。	審議相關政策、計畫及活動、提供政策整體發展方向。
桃園市	新住民事務會報	中央相關機關人員、業務相關機關首長、新住民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	研議政策整體發展方向及相關政策、計畫推動之諮詢。

六都	組織名稱	參與機關（單位）	主要任務
臺中市	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中央相關機關人員、民政、教育、社會、勞工、警察、衛生、文化、法制、新聞、經發、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執行新住民照顧與輔導措施各項政策及審議相關政策、計畫及活動。
臺南市	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	民政、社會、教育、勞工、警察、衛生、新聞及國際關係處之科長、移民署台南市第一及第二服務站、專勤隊、臺南市榮民服務處。	加強局處橫向聯繫溝通、推動照顧輔導措施。
高雄市	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民政、教育、社會、勞工、警察、衛生、文化、新聞、研考會、青年局、觀光局、移民署高雄市第一及第二服務站、專勤隊、新住民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	規劃服務政策及重大措施、相關議題研議與諮詢。

(二) 設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評估面向及優劣分析：

1. 行政效率：

各機關均依本身業務職掌分工，現行組織編制人力、自有預算財源，落實照顧新住民政策，積極推動新住民工作，說明如下：

- (1) 民政局：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並積極爭取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各項新住民學習課程及活動。
- (2) 社會局：設置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 22 處社區服務據點，針對具多重需求之新住民

家庭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及各項支持性服務方案；並運用志工人力及在地資源，提供新住民家庭就近關懷、休閒聯誼、成長學習及親職互動等活動。109年11月成立新住民會館，為新住民交流及培力基地，提供母語諮詢專線、通譯媒合、新住民人才培力、多元文化意象營造活動、異國文化展覽及課程規劃與新住民溫馨聚會交流空間等服務。

- (3) 教育局：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班、「愛在他鄉」關係經營課程、美麗「新」世界家庭教育推廣、親子共學母語（越南語）計畫，協助新住民子女學習其母語及文化。
- (4) 勞工局：辦理就促研習活動、職業訓練，強化並提升新住民就業技能及求職技巧，協助新住民就業。
- (5) 警察局：辦理婦幼人身安全宣導，結合區里、社團、學校、機關團體，關懷及強化新住民家庭人身安全與權益保護。
- (6) 衛生局、文化局、新聞局、研考會：各區衛生所透過家庭訪視，協助新住民家庭克服生育及養育問題；推廣多元文化，提升新住民子女閱讀學習能力；製播新住民專屬節目、宣導多元文化；及提供新住民民事刑事訴訟

相關法律諮詢服務。

- (7) 青年局、觀光局：為注入本市產業發展新活力，輔導創業及新創育成，並提供新住民相關創業貸款協助，以打造新住民及其二代友善創業環境，110 年已修訂要點將青年局納入；另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及帶動地方文化與生態旅遊發展，培訓新住民及其二代為文化觀光種子人才，發揮母語優勢促進本市觀光產業發展，以強化職能提升競爭力，納入觀光局，以強化委員會效能。

2. 施政發展：

各機關賡續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等各項服務措施，規劃辦理各項活動，落實執行新住民服務政策及照顧輔導措施。

新住民會館提供新住民各項服務，促進新住民更多社會交流及參與，創造本市為新住民友善宜居的環境。

3. 預算負擔：

新住民工作推動經費由本府相關局處預算支應，經費來源包括公務預算、公彩基金、中央補助款、新住民發展基金，109 年度經費合計約 4,605 萬元，較 108 年度 4,340 萬元增加約 6%，108-109 年度市府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經費統計

如表 4-2。

表 4-2 108-109 年度市府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經費統計

單位：元

年度	機關	合計	中央補助款	新住民 發展基金	公務預算	公彩基金
108	民政局	809,365	217,000	440,365	152,000	0
	社會局	13,618,399	0	7,921,399	200,000	5,497,000
	新住民 事務專 案辦公 室	2,008,274	0	0	0	2,008,274
	教育局	24,459,641	16,469,942	763,800	7,225,899	0
	勞工局	246,960	246,960	0	0	0
	衛生局	2,258,600	0	2,175,000	83,600	0
	總計	43,401,239	16,933,902	11,300,564	7,661,499	7,505,274
	109	民政局	1,085,098	175,000	613,726	296,372
社會局		15,589,833	1,141,000	8,040,437	299,396	6,109,000
教育局		22,872,549	14,114,151	1,711,124	7,047,274	0
勞工局		1,330,077	1,330,077	0	0	0
衛生局		2,272,200	0	2,175,000	97,200	0
文化局		2,900,000	320,000	0	2,580,000	0
總計		46,049,757	17,080,228	12,540,287	10,320,242	6,109,000
註：市府其他局處辦理新住民事務經費由該局處年度預算支應。						

4. 人力資源：

為致力推動並即時調整新住民服務政策及照顧輔導措施，本府已修訂「高雄市政府新住民

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府內新增青年局及觀光局局長為委員會委員、第4屆外聘新住民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各增加至5人。

另外，本府社會局、教育局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人力計4人(含新住民會館)，其他機關兼辦計12人，合計16人，以跨機關人力資源整合方式推動新住民相關事務，可擷節人事經費，並因應新住民服務工作的變化，適時調節人力挹注，人力運用較為彈性。

5. 輿情反映：

本市各機關積極落實新住民工作推展，辦理各項學習課程及多元文化活動，貼近新住民需求服務新住民，均獲新住民喜好及讚許。

109年成立新住民會館，提供新住民社會交流及參與平台，成為新住民交流的園地，深獲好評。

6. 綜合優劣分析：

綜上評估面向分析，新住民服務需求遍及生活輔助、社會關懷、教育文化、求職就業、衛生醫療、法律扶助…等，仍需要大量的局處資源予以支持，實非單一局處所能負荷，爰中央部會並未設立相關部會，六都亦均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較符合新住民的實際需求。

三、科技局：

(一) 現行運作概況：

目前本府智慧城市與開放資料的推動、共構機房與網路網站管理、Email 系統維護運作、資通安全管理、資訊預算先期審議等資訊業務，由研考會所屬二級機關資訊中心主政。另各機關專屬網站與轄管業務資訊系統，則由各機關資訊人員負責建置與維運。

本府已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成立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聘請資通訊領域之精英領袖擔任委員，提出本府智慧城市發展策略及願景。另設置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協助各機關運用科技改善問題，透過公私協力以高雄為場域進行創新應用實證。

(二) 設立「科技局」評估面向及優劣分析：

1. 行政效率：

邁入智慧科技年代，人民對於政府服務效能的要求愈來愈高且多面向，本府應有一個跨機關資訊共享、整合匯流的平台，以快速回應民意，然而現行應用服務系統，仍處於各機關依業務需求自行開發，缺乏以本府整體視野進行規劃，不僅資料格式不一致造成整合耗時，甚至機關持有資料不願分享，導致建立單一整合的市政便民應

用服務難上加難，因此必需研擬跨機關合作機制，不僅推動機關資料開放分享，還要研議資料格式共同標準，讓跨機關資料之間可以有共同語言順利溝通或發掘問題，再透過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深入討論、專家解答，並與中央共同合作，盼建構數位政府的方向上能集思廣益。

2. 施政發展：

過去本府對於數位科技發展沒有一個很明確的目標，因此在推動智慧城市或各項數位建設皆無顯著成效，自從陳市長上任，以打造 5G、AIoT 智慧城市發展為目標，推動各機關將資訊科技導入業務應用，然而，現今各城市所面臨的問題已非單一面向，例如減少交通 A1、A2 事故、提升空氣品質等，都必需跨機關合作，研提一個大型全面解決方案，才能快速有效解決，獲得市民認同及提升政府數位治理能量。

日前中央宣布將成立數位發展部，以面對數位浪潮帶來各面向挑戰，設置專責且具專業能量之機關統整原屬不同機關資訊、網路等業務。

因應科技趨勢發展及中央組織改造，本府已成立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聘請資訊科技領域精英領袖擔任委員，協助本市擬定 5G、AIoT 智慧城市發展藍圖。此外，本府定期召開智慧城市推動

小組，由林副市長主持，各機關九職等以上主管與會，以加強跨機關合作溝通，並由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輔導跨機關合作研擬解決方案，例如減少輕軌意外事故，議題涉及交通局、捷運局和捷運公司，因此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先協助釐清機關業務權責，並就重疊部分協調整合，所以交通局針對路口導入科技設備、捷運局和捷運公司針對輕軌沿線設置偵測設備，而各自蒐集資訊格式必需標準化，傳送到輕軌車上的顯示設備，提供駕駛員一套完整行車資訊。另針對數位發展部增設資通安全署，本府已定期召開全府資安長會議，由羅副市長主持，配合資安法規定事項，推動資安政策及督促防護作業。

3. 預算負擔：

本府歷年資訊類歲出預算大多核列 6,000 至 7,000 萬元，每年約編列 80% 在汰換老舊設備及提升現行應用系統功能，例如汰換全府個人電腦約 600 多部(約 1,500 萬)、更新網路設備、防火牆與資安防護設備、改善公文管理系統效能等，對於導入新興科技及創新應用，能夠核列的預算極少，大多仰賴中央資源。

目前當務之急，應以統籌市府資訊資源及加強合作能量優先考量，向上集中以減少各機關軟

硬體重複建置，讓市府資源發揮最大綜效。

此外，成立科技（資訊）局一級機關，將大幅增加市府人事費，以桃園市於 2018 年成立資訊科技局為例，其人事費增加約 2,400 萬元，而每年人事費臺北市資訊局約 1 億 2,400 萬元、桃園資訊科技局約 6,200 萬元，對於本府財政負擔勢必因人員擴編而加重。

4. 人力資源：

本府機關資訊職系人力共有 116 人，其中資訊中心 26 人，負責全府共通資訊軟硬體建置，而各機關設置資訊人力不一，從 10 人以上（例如交通局、工務局）、5 至 9 人（例如都發局、民政局）或 1 至 2 人（例如環保局、經發局），甚至部分機關由業務承辦兼任資訊業務或約聘僱資訊人員（例如社會局、運發局），上述各機關資訊人力僅負責機關內部資訊軟硬體維護及轄屬業務之應用系統平台開發營運。

過去分散式系統架構，各自分工負責的組織架構運行無礙，但隨著科技演進，逐漸轉為集中、整合、雲端、虛擬化趨勢，因為硬體設備效能倍增，多個系統或多部主機可以共用一部伺服器運作，大幅節省硬體成本，增加資訊系統管理便利性，因此，近年來資訊中心積極推動資源向上集

中，例如建置雲端伺服器主機減少各機關主機數量、整併各機關自建小型機房、提供網站共用模版減少機關網站開發及維護之人力與費用等工作，目前已將 60%的機關主機納入雲端伺服器主機及 68%機關網站使用網站共用模版建置，且預計 111 年中將本府 11 個小型機房全部整併，屆時機關資訊人員原本負責資訊維運工作日漸減少，相關作業移轉至資訊中心，中心人力負擔勢必增加。但市府現有 116 位資訊職系人員，以人力合作機制讓市府資訊人力互相支援，推動跨機關協同運作機制，可以解決資訊中心或單一局處資訊人力不足的問題。

5. 輿情反映：

近年來每屆議會質詢皆有議員提及成立科技(資訊)局，以因應智慧科技發展，加強橫向整合連結，提升市政便民服務效率。

其它縣市，例如臺北市在 2007 年成立資訊局，桃園市在 2018 年成立資訊科技局，擬定市府層級資訊發展政策，以推動跨機關便民應用。

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亦有市民陸續建議本府參考臺北市與桃園市成立資訊局，擔任公私協力導入創新科技之單一窗口，提供整合市政便民服務，推動智慧城市發展。

6. 綜合優劣分析：

綜上評估面向分析，目前本市已成立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及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推動層級已提昇至市長，並召開全府資安長會議提升資安防護能量，另有中央及民間產學研的資源挹注，是目前較具行政效率及符合施政需求的運作模式。

4.2 評估結果

一、長照局：

為完備照護體制，中央政府致力推動長照 2.0，並於 107 年 9 月 5 日由衛生福利部成立長照司，將原本隸屬於社家署及照護司的長照業務獲得整合，分四科，各負責政策推展、機構管理、照顧發展與人力資源等業務。

本府因應中央組織整併，已於 108 年 9 月 18 日通過中央銓敘部審核，整併社政、衛政長照業務，並於 109 年 1 月 1 日在衛生局設置長照中心，以目前中心架構，已整合各項長照服務，落實以個案及家庭為中心之全人照護，讓本市成為安心老化的居住城市。

二、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新住民大部分均因婚姻入境設籍，生活與配偶家人及社區息息相關，人親土親，已慢慢適應國內生活，漸

漸融合臺灣風土民情。而中央及六都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工作，均以任務編組方式推動，緣於新住民族群係以融合國內生活為目的，各局處提供資源與關注輔助新住民適應在台生活，對新住民較有助益。

本市現行新住民輔導組織配置合宜，各局處依職掌協力合作推動新住民工作，充分且多面向提供新住民服務，另一方面也促使各行政機關共同維護新住民權益。歷次內政部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績效實地考核」，本市均榮獲「優等」。因此，新住民照顧輔導工作由各局處以任務編組方式分工合作，將資源極大化，係目前較具效能的運作方式。

三、科技局：

本市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已擬訂5G AIoT智慧城市發展藍圖，並設置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執行相關政策，目前當務之急，整合本府資訊人力及加強合作能量優先考量，配合推動委員會規劃及專案辦公室輔導協助，以加速本市產業數位轉型。

本府科技資訊業務後續方向將朝設置市府層級管理委員會，研擬資訊人力協作機制，促進跨機關係統介接、資料流通、資源向上集中等工作事項，減少軟硬體資源重複建置，加速打造市民有感智慧應用服務。

伍、結語

一、依評估結果，本府目前暫無組織調整之需要，長照、新住民事務、科技(資訊)以現行組織架構進行運作：

(一) 因應中央組織改造衛福部長照司成立後，本府於109年1月1日完成整併社政、衛政長照業務，於衛生局設置長照中心，在業務整合及服務流程已將組織單一化及照護專業化，單一窗口完整對應中央長照業務，事權統一，對於整體長照業務的推動，已能有效地精進行政效率。本府長照中心也會持續地結合民間投資、爭取前瞻補助、運用標租及促參等方式，擴增社區式服務資源，提供長照友善環境，實踐在地老化政策，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

(二) 目前本市新住民約5萬人，約占本市人口1.8%左右，涉及的主要議題及業務相當多元，有生活適應輔導、醫療衛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等，因涉及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教育局、文化局、警察局等多個機關業務，非單一局處資源所能負荷，爰六都均以任務編組方式來推動，以整合各局處最大化的資源來挹注新住民事務。本府並於新住民委員會新增青年局、觀光局局長為委員，

擴大對新住民的規劃政策及服務。

(三) 科技資訊是一個智慧城市推展的重要工具，目前本府資訊中心扣合研考會的重要施政計畫業務，規劃智慧城市之發展主軸，再由各機關資訊室結合本身局處業務推動，相當符合業務科技智慧化之趨勢。另為全力加速推動智慧城市，彎道超車，急起直追，本府已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成立高雄市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均來自產官學研界重量級人物，讓智慧高雄推動能量向上延伸至中央、從旁擴及至重量級產業界及學研界，共同攜手合作，以發展高雄在地產業數位轉型出發，帶動高雄數位產業經濟。

二、本府將持續依施政需要及參考其他五都作法，滾動調整組織編制：

機關的組織有其階段性任務考量及施政需求來進行設置或調整，本府將持續參考其它五都組織之設置及運作模式，考量財政負擔及評估行政效率，依實際需要滾動調整組織編制。